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鸿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2）0109 号

中山市鸿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A4HYQ26C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鸿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鸿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207-442000-04-05-407358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7 号 B 檐三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4' 45. 120"，北纬 22° 36' 20. 080"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7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铝制品生产，年产铝制品 2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熔融、压铸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A.1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52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；喷淋废水6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炉渣、水喷淋沉渣、废机油、废机油的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铝材边角料回用于生产，熔融再生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

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09月06日